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1」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付諸實行。」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以使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及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或同意對其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作出之上述全部事項。」

代表董事會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11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